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在项目环评时充分考虑受影响人群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增进项目的可行性。公众参与是环评工作中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政府机构同当地社会团体、厂址周围公众等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使其了解工程建设内容，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使该工程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云冈区云环科技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总占地面积约 601 亩 (40.07hm^2)，场地总容积为 634.56万 m^3 ，按年排矸量约为 200 万 t/a（密度按 1.6t/m^3 ），即 $125\text{万 m}^3/\text{a}$ ，场地可满足约 5 年的矸石堆存量。在实现周边企业煤矸石的集中规范治理同时，开展沟道土地整治，提高沟道土地质量和等级，增加林地面积。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大同市云冈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03-140214-89-05-653845），项目共占地 40.07hm^2 ，工程建设完成排矸道路、挡矸墙、截水边沟、横纵向排水沟、边城防护及绿化等随矸石堆放逐步施工，最终平台封场绿化等工程。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同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5 月 8 日，以报纸公示的方式，在山西科技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4-0009）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羊坊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公众

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2025年6月6日，我公司在水土保持网进行了《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0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3月12日通过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的有关规定，对“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
- (2) 建设单位: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大同市云冈区上窝寨村西侧约1.9km处荒沟，利用煤矸石填充荒沟进行生态修复，中心坐标: 东经113°03'56.4404"，北纬39°56'36.9635"。
- (5) 投资规模: 10403.89万元
- (6) 占地面积: 24.89公顷
- (7)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挡工程、排水工程、防渗工程、矸石堆放规范化处置、边坡防护工程、平台防护工程、覆土封场绿化、道路等，场地总容积为634.56万m³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 联系人: 杨总
- (3) 联系方式: 1513524222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A座33层3303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75489849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2.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选择“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公示,该网站为全国性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的公开网站,不需要注册,可直接进入网站内搜索查看所有公示项目,易于公众查找,且公信力高,因此选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作为本项目网络公示的载体是合理可行的。

2、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3月19日

3、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4、网络公示证明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第二次公示情况（征求意见稿）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单位通过网站、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信”的要求。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 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513524222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路；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5135242222

环评单位：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75489849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6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选择“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公示，该网站为全国性公开网站，不需要注册，可直接进入网站内搜索查看所有公示项目，易于公众查找，且公信力高，因此选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站作为本项目网络公示的载体是合理可行的。

2、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2日

3、网址：<https://www.yanshou100.com/>

4、公示证明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图 4 第二次公示证明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选取《山西科技报》，《山西科技报》是由省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冶金厅、省煤炭厅、省乡镇局、省扶贫办和省农科院联合主办的全省唯一的一张科技类报纸。主要读者是全国各省、地、县、

乡的领导、企业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农民朋友、科技爱好者、中小學生及国外科技界、经济界朋友。公众可通过购买山西科技报报纸了解到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符合报纸公示要求。

2、报纸名称

第一次报纸公示：山西科技报；

第二次报纸公示：山西科技报。

3、日期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

4、照片

注销公告

[illegible]

◆山西丰全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MA0H5MC9Y1,声明作废。
◆山西宝义如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MA0H5MH3L03,声明作废。
◆大同市平城区刘定路志远输户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213MACW0KPF405,声明作废。
◆交口县恒盛种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11401MA27X1TP71)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站网址为“<http://www.yanshouhui100.com>”,可现场查阅报告书。联系人:杨工,电话:13754898490,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大同市云州区四老沟村周边村民。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公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站网址为: <http://www.yanshou100.com>,可现场查阅报告书。联系人:杨工,电话:13754898490,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大同市云冈区羊坊村周边村民。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

山西正晋牧业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蛋鸡养殖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中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公示如下:一、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bjw.com.cn>

川江在30333333,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热心人士。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众意见表交给建设单位或不评价单位,亦可来电交谈(不接受与环保保护无关事项)。联系方式:电话 17735930333,邮寄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东街 2115 号市生态环境局家属院 2 单元 401 室,邮编:044000,电子邮箱:sxjhjchjk@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告起 10 个工作日内。

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幼儿园,于2017年1月成立。太原市杏花岭区杏花岭西街20号,办园许可证号:1140107100060880,民办非企业(法人)账号:5214010716734419,法人:谢白亮,身份证号:140103195404041238,于1994年租用的房屋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在没有任何事先告知好协商好续租的书面时,同时向太原市9月1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便向太原市杏花岭区教育局体育科提出续租幼儿园手续,之后在太原市杏花岭区法院,经与房东协商继续租用太原市杏花岭区和平街20号,因此,取消注册,继续办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我园申请将太原市杏花岭区幼儿园的名称变更为“太原市杏花岭区红石幼儿园”。特此说明。

2025年4月29日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

3.2.3 张贴海报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羊坊村等居民，因此张贴区域选择在村委会大门口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村民易于关注查看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可提出相关意见。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 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络链接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UZJNY4Fq9osjDjg0nzFGA> 提取码：aumd；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与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513524222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路；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5135242222

环评单位：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75489849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6日



2、张贴的时间

2025年4月26日

3、地点

羊坊村村委大门。

4、照片



图 5 张贴公照片

3.2.4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报告。

3.2.5 公众意见情况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3.2.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认真组织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面向项目周边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公众及非直接受影响

公众开展调查，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运行与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从公众参与结果来看，无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6月6日通过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如下：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白马峪沟；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挡工程、排水工程、防渗工程、矸石堆放规范化处置、边坡防护工程、平台防护工程、覆土封场绿化、道路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路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135242222。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A 座 33 层 3303 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话：13754898490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4.2 公开方式
公示网站名称：水土保持公示网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公示网站网址：www.yanshou100.com
4.3 报批前公示证明

水土保持公示网

首页

实验室

水土保持招聘

水土保持文库

用户oid1

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

时间：2025-06-06

项 目

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

说 明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白马峪沟；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挡工程、排水工程、防渗工程、矸石堆放规范化处置、边坡防护工程、平台防护工程、覆土封场绿化、道路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一路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135242222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附 件

附件1：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pdf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4.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证明；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证明、报纸公示报纸、张贴公告公示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前网络公示证明、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

5.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冈区口泉乡羊坊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

